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第二十九批 17 号案件调处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9月25日，接到“第二十九批 17 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中关于“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钟某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基本农田建养猪场”的案件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县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落实。现将调查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内容反映的养殖场为五华县潭下镇伍强种养基地，位于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L817946685，负责人：钟远强。主要从事动物养殖，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是一个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该养殖场建有5栋猪舍，占地面积约 1600 m²。该养殖场办有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体污染源排

污登记表。经现场清点（鉴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畜主要求自己清点）存栏母猪 60 头、哺乳仔猪 60 头、保育猪 120 头、肉猪 250 头、公猪 2 头，共存栏生猪 492 头。该猪场建有沼气池 2 个约 400m³，沼液贮存池 1 个约 100m³，粪便堆放场约 120 m²，粪便固液分离机 1 套。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上山管网抽至山上两口小池。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 15 时潭下镇人民政府分管林业、畜牧及生态环境领导先后会同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经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手持 GPS 在线巡查系统初步进行核对，发现钟远强未破坏基本农田建设猪舍，但涉嫌占用养殖场旁的一般耕地用作氧化塘进行贮存沼液，面积约 3 亩；经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钟远强于 2017 年 2 月未取得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原养猪场周边擅自占用林地扩建猪舍。

2、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现场发现该养殖场正常养殖，但粪便固液分离机、粪便堆放场已停用，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池，一部分通过管网抽至山上两口小池贮存后用于浇灌树木，一部分排入氧化塘后通过排洪口外排到附近水沟，对周围水环境有一定影响。

三、调处情况

接到交办案件后，潭下镇政府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处，现场责令钟远强立即停止占耕行为，限期对占耕部分进行复耕复种；对其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限期自行拆除占用林地进行建设的设施并对林地进行复绿；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现场责令钟远强立即封堵氧化塘的排洪口，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为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潭下镇牵头协助单位制订了整改方案。

鉴于潭下镇制订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限、整改责任人，达到阶段性办结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县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养殖行业整治，规范养殖行为。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引导群众规范养殖。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确保环境安全。



